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二重補修實施辦法

111.07.08 核定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，克服學習困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科**學年平均不及格**之同學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起，依任課教師能授課時間陸續開課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另行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開班類別：

1. 報名重修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至少上課 3 節。
2. 報名重修學生人數達 15（含）人，開設專班重修班，每學分至少上課 6 節
3. 自學輔導班及專班重修班皆由教師於課堂授課，若無法於暑假期間授畢，將利用開學後晚間或週末時間授課，上課時間將視各科進度另行公告，並無法退費。

七、成績考查：

1.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 40%，統一考試成績佔 60%，「重補修成績及格者」，該科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，並依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可依教師授課專業進行分數佔比調整。
2. 重補修教學之教室常規與教學要求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出缺席狀況、上課學習情形、評量

成績均列入考核。**課程缺席時數達(含)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考**

**試，學期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。**

八、報名及收費：

1. 報名前，請同學自行查詢成績，並填入申請表，所報名之學期需與成績不及格之情形相符。（上學期不及格者，請報名上學期；下學期不及格者，報名下學期。）報名時，**如有**

**漏報、錯報與不及格情形不符，以致影響自身權益，需自行負責，不予退費。**

2. **報名期限為 111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、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兩日，時間為**

**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4：00**，請先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查並現場繳費，始完成申請程

序。逾時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另行通知，放棄參加此次所開之重修科目，日後不得要求學校再開相同之重修科目。**所有課程皆不開放臨時加選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所有重補修報名。**

3. 每學分 240 元整。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減免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 前，於報名重補修時向教學組提出書面申請免繳。

4. 繳費後，**若欲退選課程者，最晚申請期限為該課程第一堂上課前兩個上班日下**

**午 14：00 前，如遇假日則往前一週推算。**

例：課程 A 於 7/20(三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8(一)下午 14：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課程 B 於 7/18(一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4(四)下午 14：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課程 C 於 7/16(六)第一堂上課，則 7/14(四)下午 14：00 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5. 欲退費者請於上班期間(早上 9:00 至下午 14:00)親自或委託家人至教務處辦理退選退費，申請退費期限已過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6. 請留意以下課程不開放重補修：  
高二：多元選修(含悠遊語文)、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施行。

### 110 學年度高二重補修臨時收據(此聯由學生留存)

(原高二班級)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參加 110 學年度重補修，共報名\_\_\_\_\_學分(每學分計 240 元整) 繳費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①註冊組核章：

②出納組核章：

### 110 學年度高二重補修臨時收據(此聯由出納組留存)

(原高二班級)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參加 110 學年度重補修，共報名\_\_\_\_\_學分(每學分計 240 元整) 繳費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①註冊組核章：

②出納組核章：

### 110 學年度高二重補修申請表(此聯由教務處留存)

(原高二班級)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參加 110 學年度重補修，共報名\_\_\_\_\_學分(每學分計 240 元整) 繳費 仟 佰 拾 元整。

①註冊組核章：

②出納組核章：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學生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重補修之科目，請同學務必填入上、下學期成績。

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4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4 學分(成績: )	地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自然 探究 A 物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總 學 分 :     學 分
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4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4 學分(成績: )	歷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自然 探究 B 化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
數學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4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4 學分(成績: )	公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2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2 學分(成績: )	家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
歷史學 探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公共議題 與社會 探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美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分(成績: )	
選修 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2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2 學分(成績: )	選修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2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2 學分(成績: )	體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2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2 學分(成績: )	
選修 化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2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2 學分(成績: )	國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1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1 學分(成績: )	音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1 學分(成績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1 學分(成績: )	

以下資料由教務處人員填寫，學生勿自行填寫。

教務人員已與家長聯繫確認學生報名重補修事宜。